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110A009497 号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移动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信科移动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信科移动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信科移动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信科移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1: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总额		401,132.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464.86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投入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016.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5)/(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无线系统产品升级与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228,021.91	228,021.91	104,290.26	-77,168.48	66.16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行业专网与智能应用研发项目	不适用	41,964.70	41,964.70	21,249.35	-16,097.43	61.64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G融合天线与新型室分设备研发项目	不适用	30,013.39	31,145.92	9,978.57	-8,657.56	72.20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	100,000.00	15,946.68	1,807.36	101.8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00,000.00	401,132.53	151,464.86	-100,116.1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22年11月11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3年4月19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 将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 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公司第一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风险控制要求与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p> <p>2025年4月23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 将闲置募集资金(含本数), 并将使用期限延长至公司第二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审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本次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的风险控制要求与前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一致。</p> <p>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0,000.00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6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8,375.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发行价格为6.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668.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536.2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1,132.5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613号）。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结束。截至2022年10月21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10,256.25万股股票，累计购回股票数量已达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本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与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相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49,551.5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9,862.49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51,464.8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01,016.42万元。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01,016.42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11,891.61万元，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4,136,687,500.00
减：发行费用-承销费	98,491,156.04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4,038,196,343.96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4,842,704.78
减：已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1,724,528.32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010,164,220.44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514,648,553.6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57,208,370.08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1,165,095.11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60,242,883.30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23,774,741.24
减：补充流动资金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1,118,916,143.80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90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8,916,143.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2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3202018629200207189	活期存款	26.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421088012002727462	活期存款	24,520,677.9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301012497	活期存款	94,577,127.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031660700272	活期存款	19,297,635.93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421421088012002876973	活期存款	66,189,996.7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11050173360000002057	活期存款	3,280,027.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550880075391700527	活期存款	11,050,651.17
合 计				218,916,143.8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725.72万元（其中2024年度利息收入1,118.8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4.88万元（其中2024年度手续费2.3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4月23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信科移动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Identity card No. 210782198111103837



2010年 3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志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20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十二月 九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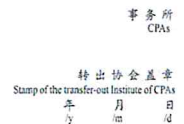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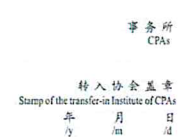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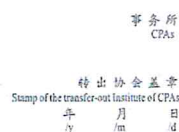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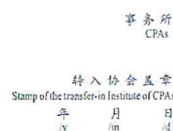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旭杰
 Full name: 张旭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05
 Date of birth: 1987-08-0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1198708058591
 Identity card No. 332521198708058591

证书编号: 1100000007274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0072741
 批准注册: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北京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年12月26日



姓名: 张旭杰
 证书编号: 110101560159



张旭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
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
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